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大立微电子股权的事项。

四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仁春 潘彬 杨婕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